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5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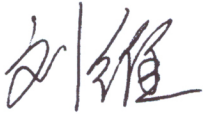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履行相关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刘 维)


_____(贾小荣)


_____(王晓亮)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